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晋旅院办字〔2019〕53号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重申职称评审工作中省级以上 学术期刊认定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的职称评审工作，提高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科研水平，经学院研究，现将职称评审工作中省级以上学术期刊的认定范围重申如下：

一、省级以上学术期刊的基本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提交的论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
- 2、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的；
- 3、本人承担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的；

4、在主办单位为省级以上、学术性期刊（申报高级要求本专业学术性期刊）公开出版、发行的（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 <http://www.sapprft.gov.cn> 查询为准）；

5、必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一律不算。

二、省级以上学术期刊的具体范围

省级以上学术期刊的具体范围包括：

1、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厅所属全日制高等院校（不低于本校层次）主办的学报正刊；

2、国家机关及各省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政策、理论指导性刊物正刊；

3、国家及各省级科研机构主办的学术性刊物正刊；

4、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研究机构主办的学术性刊物正刊。

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无论何年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论文又转期刊论文）、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各种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发表文艺作品为主的刊物上的论文无论收录与否一律不算。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之类的文章不按有效论文对待。发表在学习方法类、教辅参考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的）、市（地）级报纸、各种小报上的论文不能作为参评条件。

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文章，下列文章只计算一篇：（1）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2）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成果（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

三、省级以上学术期刊的检索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提交的论文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学术期刊名单”为检索依据,不在该名单收录的期刊将认定为不合格学术期刊(除核心期刊目录或SCI、EI可检索到的文章以外)。

同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提交的论文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2009-2014年统计的学术性、专业性不强刊物名单的意见进行审核。

凡申报提供的学术论文原刊须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进入查询网页进行查询检索,同时须附学术论文在中国知网网站(<http://www.cnki.net/>)的检索页。

特此通知

